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

2018 年宝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编制。全文包括工作概述，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情况，咨询处理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信息公开费用收支情况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本年报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信息公开办公室，电话：27750220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有关通知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。截止 2018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。

一是统一平台统一管理。按照市、区的统一安排，将“宝安区教育在线”网站数据迁移至宝安区政府在线，实行统一平台，

统一防护，统一监测，更进一步方便群众在集中的平台上查看信息、网上办事。

二是进一步优化理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加强信息审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依法、合规，保障群众、社会组织依法获取教育公共政策信息的权利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平台的栏目建设。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标，不断完善和优化栏目设置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，增强服务功能。

四是进一步理顺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部署全区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五是落实专人管理，提升信息报送效率。严格把关信息来源，加强培训，密切跟踪群众关注的教育问题和热点，主动、及时回应群众问题。

六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。2018年，我局对涉及行政许可、人事任免、财务管理、招生招聘、工程招标等方面的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区教育局及学校、幼儿园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。全面实施“阳光招生”，及时公开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片区、入学资格、报名材料、报名

时间、咨询电话、招生结果、评先评优等各项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：2018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000多条。通过宝安区“政府在线”官方网站发布信息419条。“宝安教育在线”官方网站发布信息1201条。“宝安教育”官方微信关注人数超过45.5万人，全年共发布微信346条，举行微信直播间3次，原创微信推送高达八成，总阅读量超过1000万人次，平均每月阅读量近83万人次。全年共发布微博362条，其中原创微博为243条，总阅读量1500多万人次，平均每月阅读量超过125万人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类别：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干部任免、主要业务工作、资金信息、应急管理、统计数据等。涉及到的主要业务包括：党务、教育发展事务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成人教育、民办教育、学前教育、人力资源管理、教师资格认定、学校基建、工会妇女、设备后勤、安全管理、纪检审计、财务管理和学校信息资源等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形式：我局信息公开方式的主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；通过信息公告栏内张贴通告等形式

公开；通过设置政府、学校信息公开查阅点对外公开；通过网络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上进行公开；通过设立专门的信访咨询服务电话接受信息咨询；政府、学校信息公开申请人提出申请，由被申请单位作出答复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受理了 1 宗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。我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同意公开并答复申请 1 宗，依法不予公开的申请为 0 宗。

四、咨询处理情况

2018 年我局信访室共登记信访件 2000 余件。其中，接待来访群众 80 余批 1600 余人次；接区信访专班交办函 21 件，受理市 12345 热线转发件 858 件；受理宝安区服务企业平台信访件 591 件；中共市委网上信访系统 84 件；接听咨询、投诉来电 7000 余次，受理电话投诉 280 件；邮件 42 件；协同网信访系统 18 件；全部信访件办结率 100%。

五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

2018 年有 1 件行政复议案件和 1 件行政诉讼案件，其中行政复议案件已经驳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为驳回原告起诉。

六、信息公开费用收支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费用为日常办公经费，未发生信息公开方面的专项支出，也未发生针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任何费用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、完善，信息公开工作有待继续推进，公开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，平台互动性还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工作要点要求，做好教育公开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。

二是加大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力度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旧媒体等发布方式，准确解读教育改革政策措施，重点做好招生入学、教师招聘、财政经费、教育督导、教师资格认定、教师职称评聘、人事任免、学校评估、民办学校资格审查等公众重点关注信息的解读，不断提高教育行政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优化公开渠道平台。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，完善门

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依申请公开系统，不断拓展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

2019 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工夫，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